ICS 71.100.60
Y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ISO/TS 211:2014

精油 产品标签标识通则

Essential oils—General rules for labelling and marking of containers

（ISO/TS 211:2014，IDT）

（草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TS 211:2014《精油 容器标签标识通则》。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精油 产品标签标识通则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专力讲述对盛装精油的容器用标签进行标示和用记号进行标识的一般原则，以便于鉴别容器内的物品。

2 术语和定义

为本文件的目的，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2.1

标签标示 labeling

用标签、项圈、铭牌等对容器中的内容物进行鉴别和表征的过程，但标签、项圈、铭牌等不构成容器的一部分。

2.2

标识标示 marking

用标志、印记、图片等对容器中的内容物进行鉴别和表征的过程，标志、印记、图片等成为容器的一部分。

3 一般原则

因为标签会全部地或部分地被破坏，更推荐使用记号标识，特别是大体积的容器，例如桶、罐。

但是，对于被用来盛装参考样品的或检测样品的小型容器，标签会更方便。制造标签的材料应有足够的耐用性，能忍受运输条件。

应使用一种方法将标签固定于容器上。这种方法使标签不易被更换，也防止随后为其他目的而使用标签。

应使用－种方法将标识直接附（贴）至容器上，这种方法使标识耐久而去不掉。

4 要求

标签标识和/或记号标识应

一易被理解；

一使图片位于可视区域；

一字迹清楚，去不掉。

标签标识和/或记号标识应不

一被任何其他文字或图片掩盖；

一对购买者就内容物的特点，性质，真实性，质量，组成，保质期，来源，出处，制造方法或要求造成误导；

一表明容器内的精油所不具备的功效或性质。

5 要求标示或标识的项目

标示和/或标识应有下列说明：

a）精油的商业名称，植物学名称（拉丁文名称，包括植物的学名），获得精油的植物部位；

b）制造商或经销商的名称或商业名称和地址。

c）生产工艺或任何特殊处理方法：蒸馏，分馏，压榨等；

d）主组分的百分含量，如果该精油的商业价值依赖于此成分；

e）毛重，皮重和净重；

f）保存的特殊条件（如贮存温度），该精油是否已被倾倒过，以及使用指南；

g）批号或制造日期。在对该精油质量提出异议或者质量规格不一致的情况下，批号或制造日期提供了该精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所有信息；

h）来源国或产地；

i）与该物质相关的危害符号、指示以及对特殊风险指示（遵循在这些国家内实施的国家法规或国际法规）[1][2]；

j）在贮存易燃产品的地方，贮存的闪点（如果有的话）；

k）对于供人类消费的精油：

—保质期（又称货架寿命），到此日期时，精油保持其所有性质[3]；

—如果需要，标明成分或成分组。根据实施的国家法规，或任何其他指令，在食品中加入这一成分或成分组有量上的限制。这样便于购买者遵守规定。

参 考 文 献

[1] Council directive, 7 June 1988,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f dangerous preparations (88/379/EEC).

[2] Food and Drugs Administration,21 CSR-Part 1 (701) relating to labelling of cosmetic products.

[3] Decree 91-366, 11 April 1991 relating to the aromas intended for use in foodstuff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French Republic, 17 April 1991, modified by the decree 92-814 dated 17 August 1992,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mal of the French Republic,22 August 1992.

[4] ISO 4720:2018, *Essential oils —Nomenclature*